20. 技术委员会负责就工作方案的拟定以及有关中心业务的其他技术事项向主任提供咨询。

21. 技术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加上主任就报告提出的意见，应提交理事会的下一届会议。

22. 技术委员会的主席应由委员会自己在每次会议上选出。

中心的资源

23. 应鼓励亚太经社会所有成员和准成员为中心的运作提供定期年度捐款。联合国应管理一个联合捐款信托基金以存储这些捐款。

24. 中心将努力动员足够的资源支持其活动。

25. 联合国应维持单独的技术合作项目自愿捐款信托基金或中心活动其他特别自愿捐款信托基金。

26. 中心的财务资源应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加以管理。

修订

27. 对本章程的修订须经经社会通过。

本章程未包括的事项

28. 如出现本章程或理事会根据本章程第 12 款通过的议事规则未包括的任何程序性事项，应适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适当部分。

生效

29. 本章程在经社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决议 69/6
亚洲及太平洋推动建立基础设施建设公私营伙伴关系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德黑兰宣言》的执行情况，[29]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经济基础设施和社会基础设施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千年发展目标中的核心作用，

认识到私营部门在发展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以促进可持续发展中，可发挥重要作用，

注意到其第 64/4 号决议“《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首尔宣言》的执行情况”和第 66/5 号决议“《关于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推动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的雅加达宣言》的执行情况”继续具有关联性，

回顾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的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30] 在其中，这次大会认识到私营部门的积极

[29] 见第三章第 80-105 段。

[30]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参与，包括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这一重要手段，可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

注意到一些国家在加强其执行公私营伙伴关系举措的公私营伙伴关系准备就绪状况和体制机制能力方面所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制定了公私营伙伴关系及相关法律、在中央政府办公室设立负责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单位、以及大力开展公共官员的培训活动，

认识到相关联合国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发展伙伴，如双边捐助者、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组织等，为援助相关国家推动私营部门更多参与基础设施发展，正在作出的重要贡献，并特别重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和欧洲经济委员会出版的《过境最佳做法手册——贸易和运输便利化视角》中提及的建设-运营-转移模式，[31]

1. **赞赏地注意到** 2012 年 11 月 14 日在德黑兰举行的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第三次亚太部长级会议的出色成果《亚洲及太平洋基础设施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德黑兰宣言》，[32] 并欢迎这一宣言；

2. **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酌情审查和评估：

(a) 邀请私营部门参加基础设施和相关服务的机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b) 旨在促进基础设施发展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战略、政策框架和行动计划、以及在总体上和在部门层面的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立法、法规和体制机制安排，其目的是查明任何影响其有效性的障碍；

(c) 公共和私营部门发展和执行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包括风险和金融管理)的能力；

(d) 公共和私营部门在执行公私营伙伴关系方面存在的差距和遇到的挑战以及改善和加强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可能战略(行动)；

3. **还邀请**成员和准成员通过以下方法将可持续发展的考量融入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

(a)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规划和执行；

(b) 确保公私营伙伴关系执行进程的透明度和问责制；

(c) 通过公私营伙伴关系加强基础设施发展举措，使妇女、儿童、青年、残疾人、小业主和自给农、渔民和在中小企业工作的人能够改善生计，并增强穷人和脆弱群体的权能；

(d)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将各自的气候变化适应措施和减少灾害风险战略融入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的相关计划和项目，以便增强其可持续性、使其得到维护和保养，以及提高基础设施项目抵御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不利影响的能力；

(e) 酌情将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融入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制订、合同文件、授予和执行之中；

---

[31] 见 www.unece.org/trans/publications/wp30/best_practices.html。

[32] E/ESCAP/69/24，附件。

(f) 创立开放的联络技术(网址)，以便确保数据的可持续性和供应，以及确保公共和私营部门以及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获取相关信息；

4. **酌情鼓励**成员和准成员积极参与相关区域合作举措，包括交流信息；采取措施使相关合同、进程和程序标准化；交流成功和不成功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经验；提供培训和技术援助；

5. **邀请**执行秘书与相关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办事处、相关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捐助者和其他组织协作，继续支持推动在本区域利用公私营伙伴关系促进可持续的基础设施发展，尤其是为此采取以下行动：

(a) 援助成员和准成员应对可持续基础设施发展的相关挑战，方法是：㈠ 开展发展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㈡ 组织相关会议和相关区域网络联系安排，其目的是推动相关经验和信息的交流，尤其是在减少灾害风险和水资源管理领域；㈢ 推动使用信通技术支撑的产品、网络、服务和应用，以帮助相关国家克服数码鸿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行动计划》[33] 的相关要求；㈣ 将信通技术纳入其各相关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并在各级援助发展中国家，使它们能参与编写和执行相关国家行动计划，以便帮助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行动计划》[34] 中所提出的目标，同时考虑到相关区域举措的重要性；

(b) 援助各相关成员和准成员执行其能力建设方案，包括制订公私营伙伴关系政策框架、立法和法规改革以及公私营伙伴关系的行政安排；

(c) 集体努力，以便加强亚太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网络，这一网络，除其他外，将能提供专门的咨询和培训服务，传播关于公私营伙伴关系的信息，并协调相关国家公私营伙伴关系单位和方案的区域会议，其目的是制订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公私营伙伴关系方案；

(d) 按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援助，以便帮助提高相关亚太区域国家建立公私营伙伴关系的准备状况，并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包括但不限于：㈠ 编写旨在减少交易成本的相关区域金融和风险管理工具；㈡ 制订处理汇率失调、环境不利影响和自然灾害的降低风险机制；

(e) 鼓励相关金融和货币机构以及相关国际开发银行对具有可融资性的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进行投资，尤其是交通运输、能源、水资源、信通技术领域的相关项目；

(f) 在其为下列目的所作的努力中，探讨如何推动亚太区域相关国家就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开展合作：㈠ 提高资金流的效率，并促进投资，尤其是吸引对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的外国直接投资；㈡ 设立相关论坛，以便邀请来自不同国家私营部门的代表就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开展合作；㈢ 启动建立一个工作组的进程，这一工作组由感兴趣的亚太国家组成，以便探讨利用谨慎的金融机构和

[33] 见 A/C.2/59/3，附件。

[34] 同上。

工具，包括伊斯兰金融工具等新出现的机构和工具，以便为公私营伙伴关系项目进行融资；㈣ 鼓励和邀请亚太区域的各相关国家考虑设立亚洲投资银行；

(g) 与所有相关区域安排和组织合作，扩大其对公私营伙伴关系的支助活动；

(h) 对公私营伙伴关系发展基础设施取得的进展，进行定期审查，并向经社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五次全体会议
2013 年 5 月 1 日

决议 69/7
《政府间陆港协定》[35]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认识到交通运输在促进国际贸易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还认识到，正如 201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所希望的未来”[36] 中所申明的那样，交通运输是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而且可持续的交通运输能够使经济进一步一体化，

进一步认识到“发展欧亚交通运输链接”联合项目十分重要，其目的是为欧亚交通运输沿线各国、包括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市场、经济机会和社会服务的便利，

确认，与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一道，具有国际重要性的陆港是建立可持续的国际一体化多式联运交通运输和物流系统的重要基础，

始终看到陆港在实现交通运输模式一体化、减少过关和过境延误以及相关成本、促进使用高能效和环境可持续的交通运输方式和为内陆地区发展群的增长和建立创造新机遇以及解决内陆、过境和沿海国家具体需求方面的作用，

忆及其关于落实《亚洲交通运输发展曼谷宣言》的第 66/4 号决议以及决议中所载关于努力拟订政府间陆港协定的要求，

还忆及于 2010 年 11 月 1-3 日在曼谷举行的在亚洲公路网和泛亚铁路网沿线发展陆港问题区域专家组会议以及交通运输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这两次会议启动了起草陆港政府间协定的进程，[37]

进一步忆及在 2011 年举行的三次次区域会议(东南亚在万象，南亚和西南亚在达卡，中亚和东北亚在杜尚别)期间各成员国之间就协定草案举行的谈判和磋商的成果，[38]

欢迎 2012 年 6 月 20-22 日在曼谷举行的陆港政府间协定特设政府间会议敲

[35] 见第三章第 79-104 段。

[36] 联大第 66/288 号决议，附件。

[37] 见 E/ESCAP/67/7,第 4 段。

[38] 见 E/ESCAP/IADP/IGM.1/1,第 14 段。